

**重庆金悦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浣溪锦云项目一期（4#-7#楼、10-14#楼、S1#、S3#、M1-1#、M1-2#、**  
**部分地下车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7日，重庆金悦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名单附后）召开了“浣溪锦云项目一期（4#-7#楼、10-14#楼、S1#、S3#、M1-1#、M1-2#、部分地下车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业主单位对该项目在建设执行“三同时”情况的介绍，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李家沱组团K分区K09-9/05地块，项目总投资1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30万元。总用地面积规划建设总用地面积44675.5m<sup>2</sup>，总建筑面积130685.13m<sup>2</sup>。设有公用配套有：社区组织用房，物管用房，公厕，通信基站，门厅，消防控制室。北区4-7#楼为洋房8层，11#、12#楼为小高层16层，13#楼为小高层17层，14#楼为高层24层，南区3#、10#楼为洋房8层，1#、2#、8#、9#楼为洋房7层。

**2、本次验收范围**

项目分阶段验收，本次验收4#-7#楼、10-14#楼、S1#、S3#、M1-1#、M1-2#、部分地下车库。本次验收建筑总面积92131.774m<sup>2</sup>，其中住宅68326.56m<sup>2</sup>，商业及门厅配套1608.23m<sup>2</sup>，地下车库22196.984m<sup>2</sup>。本次验收范围内总平面布局及住宅楼楼高调整均在规划指标允许范围内，不属工程重大变动。工程总投资约84500万元，环保投资约510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浣溪锦云项目一期（4#-7#楼、10-14#楼、S1#、S3#、M1-1#、M1-2#、部分地下车库）与环评备案文件基本一致，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保手续完成情况、环境管理**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6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项中其他类别。该项目填报了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50011300000683。

**四、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气治理措施

#### (1) 厨房废气

厨房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燃料，天然气燃烧废气、居民厨房油烟废气经集中烟道收集后引至各对应楼栋屋顶排放。

#### (2) 餐饮油烟

S1#、S3#楼经公共烟道分别引至S1#、6#楼楼顶排放。经现场调查商业烟道已建成。

#### (3) 公共卫生间

公共卫生间采取机械排风措施后通过机械排放至室外。

#### (4) 生化池臭气

生化池为地埋式，池顶加盖绿化，臭气经集中收集后引至2#楼屋顶高空排放。

#### (5) 地下车库废气

在地下车库内均设置机械送风、自然补风系统，地下车库内的排气口结合景观绿地设置于小区地面绿化带内。

#### (6) 柴油发电机废气

柴油发电机废气引至13#楼楼顶排放。

### (二) 污水处理设施

本次验收范围设置一座生化池，处理能力780m<sup>3</sup>/d。商业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一起进入该生化池处理。该项目已经取得市政雨污管网接沟手续。生活废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李家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入长江。

### (三) 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布置在地下车库设备房内，采取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住宅楼住宅均安装了双层中空玻璃窗。

### (四)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后，由物管人员统一交由当地环卫统一收集每天外运垃圾场处理，即收即运。

### 五、验收监测情况

1、废水：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房地产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的通知》(渝环发(2013)88号)：市政污水管网已覆盖项目区域，房地产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能直接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的，不再进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备案，试生产审批及竣工验收监测。

经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市政管网完善，项目排放的污水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并已经取得市政雨污管网接沟手续，故不需进行竣工验收监测。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和设施，环保设施已经建成，满足相关环保要求。验收组同意浣溪锦云项目一期（4#-7#楼、10-14#楼、S1#、S3#、M1-1#、M1-2#、部分地下车库）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七、后续管理要求

- 1、生化池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牌，对生化池定期清掏和维护；加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的管理。
- 2、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

侯斌 傅金明  
杨芳 王红 张俊

重庆金悦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06月07日

